

股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4,413,066,000	股內資股 ⁽¹⁾	61.78%
372,650,000	股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和巴克萊持有的 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5.22%
2,357,124,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 ⁽²⁾ ..	33.00%
7,142,840,000	股	100%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
-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214,284,000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一節。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4,380,924,000	股內資股 ⁽¹⁾	58.69%
372,650,000	股由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和巴克萊持有的 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4.99%
2,710,686,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 ⁽²⁾ ..	36.32%
7,464,260,000	股	100%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
- (2)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246,426,000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一節。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僅供中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由發起人持作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0年8月25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於2011年8月24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2011年4月15日，我們的兩名發起人，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和巴克萊承諾，對於其於上市之前已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會轉讓。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附錄七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註冊、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亦須在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擬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之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或買賣。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

者，而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讓、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擬將任何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盡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任何轉換股份上市均須以公告方式提早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內資股持有人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為H股。
- (2) 內資股持有人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本公司發出註銷申請，並交出相關的所有權文件。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會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該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然後，轉換為H股的該指定數目內資股股份須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正確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b) 接納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香港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

《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5) 在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內資股持有人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股份。
- (6)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在建議生效日期至少三天前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公告有關事實。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時，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對一比例轉換成H股，並且可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禁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內資股及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須受以下監管轉讓限制(如適用)所規限：

- 根據公司法，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不得(其中包括)(i)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任何股份致使京能集團於出售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及升輝持有的股份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重新登記後，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及升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受上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轉讓限制所限(倘該等限制仍然生效)。在上述公司法轉讓限制的有效期內，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亦受限制。

出售銷售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的法規，倘國家擁有權益的中國股份制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向公眾股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則該公司須出售相當於其來自該項發售或配

售所得數額10%的國有股份。出售該等國有股份所得款項須繳付予社保基金理事會。

本公司已向國資委建議，由售股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規定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共最多246,428,550股股份。該建議已由國資委於2010年9月28日批准。將這些股份轉換為H股已獲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批准。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0年12月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0)172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授權本公司出售於全球發售中目前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為銷售股份的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一節。本公司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出售及轉換已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單獨或同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並對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目的20%。

此外，實際發行H股及內資股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1.本公司其他資料—C於2010年11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程」。